

供货合同

购货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封丘县医疗保障局

供货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封丘县豫鑫办公印刷用品经营部

一、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

因甲方需制作集采政策展板及宣传彩色折页，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关系，甲方成为乙方供货客户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。

二、甲方所需产品数量及规格

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的集采药品专柜标牌展板800块，尺寸为高20厘米，长60厘米。集采宣传彩色3折页9000份。

三、所供产品价格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的集采药品专柜标牌展板800块，每块4.3元，计款3440元。集采宣传彩色3折页9000份，每份0.38元，计款3420元。全部货款为6860元。

四、所供产品交付期

乙方供货须按甲方要求如期交付完毕，如不能按期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。

五、交货方式

乙方需运送到甲方指定处，并交付完毕。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：

结款方式为转账。供货完成后，经核实无误后，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开具税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，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1%的滞纳金。

(2)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保证结款正常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，视为违约，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邦单
(签章)

2023年12月20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陆国峰
(签章)

2023年12月20日

